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4-1号

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2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到2025年7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次干路用地（S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、沙河镇、百善镇，西起北沙河西四路，东至回昌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南邵镇姜屯村集体土地0.1883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1883
合计	0.1883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南邵镇姜屯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62.04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35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南邵镇姜屯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1名；其中超转人员1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4-2号

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2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到2025年7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次干路用地（S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、沙河镇、百善镇，西起北沙河西四路，东至回昌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南邵镇景文屯村集体土地0.5335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5335
合计	0.533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南邵镇景文屯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176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745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社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南邵镇景文屯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3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2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4-3号

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2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到2025年7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次干路用地（S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、沙河镇、百善镇，西起北沙河西四路，东至回昌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南邵镇张各庄村集体土地0.7086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6888
建设用地	0.0198
合计	0.7086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南邵镇张各庄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233.86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745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南邵镇张各庄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3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2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4-4号

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2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到2025年7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次干路用地（S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、沙河镇、百善镇，西起北沙河西四路，东至回昌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沙河镇大洼村集体土地1.0980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1.0980
合计	1.0980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沙河镇大洼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362.34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53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沙河镇大洼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6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4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1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4-5号

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2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到2025年7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次干路用地（S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、沙河镇、百善镇，西起北沙河西四路，东至回昌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沙河镇小寨村集体土地2.2345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2.2343
建设用地	0.0002
合计	2.234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沙河镇小寨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737.44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176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沙河镇小寨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14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8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4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4-6号

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2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到2025年7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顺沙路（北沙河西四路-回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次干路用地（S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、沙河镇、百善镇，西起北沙河西四路，东至回昌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百善镇东沙屯村集体土地0.7456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7456
合计	0.7456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百善镇东沙屯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212.42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44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百善镇东沙屯村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人员3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1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日